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3302

一. 标题: 旅客娱乐系统的改装及飞行手册的改版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8843SW做过改装的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4-15 修正案 39-12326
- 2.雷神(Raytheon)公司服务通告 747(400)VIP-24-1 2000 年 09 月 22 日
 - 3.雷神(Raytheon)公司补充飞行手册 747-430 2000 年 10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使飞行机组在需要时能够断开整体旅客娱乐系统(PES)的电源,并为了给出其适当的操作程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改装及飞机飞行手册改版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747(400) VIP-24-1, 改装旅客娱乐系统, 在旅客娱乐系统上安装负载分流继电器和相应的电缆组件。
- (2) 依据雷神公司补充飞行手册747-430,将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非正常程序部分进行改版,提醒机组使用"UTILITY BUS

ON/OFF"电源开关来控制旅客娱乐系统的电源。

备件

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依据补充 型号合格证(STC)SA8843SW改装的旅客娱乐系统,除非其是被依据本指 令改进过的且AFM是被更改过的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7日

成树生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